

证券代码：831341

证券简称：必由学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大连必由学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规范大连必由学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其他规定以及《大连必由学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及本制度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

第 3 条 本制度所称“管理部门”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负责管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机构，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第4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5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置备于公司住所，并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时间。

第6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7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8条 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指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宜的指定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9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等都是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晓本制度认定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第一时间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存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监管部门或主办券商咨询，以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第10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11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12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 13 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公司简介；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重要事项；
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8.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9. 财务报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第 14 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概况；
2. 主要会计数据与关键指标；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财务报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重要事项；
7. 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第 15 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6 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如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应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 17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 18 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 19 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 20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如公司未予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 21 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1.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2. 审计报告（如适用）；
3.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5.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6.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 22 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2.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3.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4.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 23 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

第 24 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 25 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 26 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2.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 27 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 28 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

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 29 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发生本制度第 37 条至第 56 条规定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 37 条至第 56 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30 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无具体规定，但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 31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 32 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 33 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 34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 35 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 3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信息

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 37 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 38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 39 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第 37 条和第 38 条披露标准披露。

第 40 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及公告。

第 41 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 42 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 38 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 43 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 44 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 45 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 46 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其中，“涉案金额”应以原告方或申请人在起诉或者申请仲裁时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支持的最高金额为准。

第 47 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 48 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 49 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 50 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 51 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 52 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因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出现本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第 53 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 54 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做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 55 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1.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2.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5.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6.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7.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本制度第 38 条适用。

第 56 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1.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8.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1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18.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0.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 57 条 本制度适用人员和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的负责人、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 58 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 59 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分公司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 60 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2. 董事会秘书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3. 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监事会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4.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审核登记。

第 61 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议程序：

1.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
2. 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3.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 董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 62 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给股转系统公司相应的证券监管机构，并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平台发布。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的负责人、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

2. 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

3. 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其他临时报告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和董事会，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 63 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必要时还需通知董事长参加，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 64 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 65 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包括：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证券产品募集说明书上的签字；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上的签字；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制度规定的履行职责特别说明上的签字；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相关事项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的发言、签字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记录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责的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其签字是真实、有效的，并对其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 66 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章 信息披露中相关主体的职责

第 67 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 68 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 69 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 70 条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 71 条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第 72 条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 73 条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 74 条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第 75 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报告。

第 76 条 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 77 条 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报和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 78 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重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 79 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 80 条 除监事会公告、定期报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

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 81 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有权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 82 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 83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 84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五章 信息沟通制度及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 85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按照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

第 86 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 87 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或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 88 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公司的机会。公司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

第 89 条 信息披露参与方在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必须格外谨慎、拒绝回答。要求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应不予置评。

第 90 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六章 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 91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于披露

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 92 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 93 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第 94 条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 95 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 96 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罚则

第 97 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2. 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4. 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5.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 98 条 公司聘请的律师、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

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 99 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如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未根据本制度进行信息监控并及时汇报须披露的信息或依据本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导致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责问、罚款或停牌等处罚时，有关机构及责任人将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释义

第 100 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1、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八）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九）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 101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 102 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大连必由学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